

##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园2号厂房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3、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廖长春先生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2019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鉴于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完成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权益数量、相关权益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5、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鉴于原激励对象温良发、张惠玲等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回购注销其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相应的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